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88359 公司简称：三孚新科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部分。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3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孚新科	68835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维速	苏瑛琦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12楼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1号科学信息大厦12楼
电话	020-32077125	020-32077125
电子信箱	sfxk@gzsanfu.com.cn	sfxk@gzsanf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主要从事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及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电子化学品及通用电镀化学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创新，依托对PCB制造行业、通讯电子制造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及五金卫浴行业等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出无氰、无铬、无铅、无镉、无磷、无氨氮、低COD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PCB、通讯基站设备、手机零部件、五金卫浴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等工业产品的表面处理。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根据应用工艺和领域不同分为电子化学品和通用电镀化学品，电子化学品主要是电子工业表面工程技术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通用电镀化学品主要是汽车零部件和五金卫浴行业等通用电镀工艺所使用的专用化学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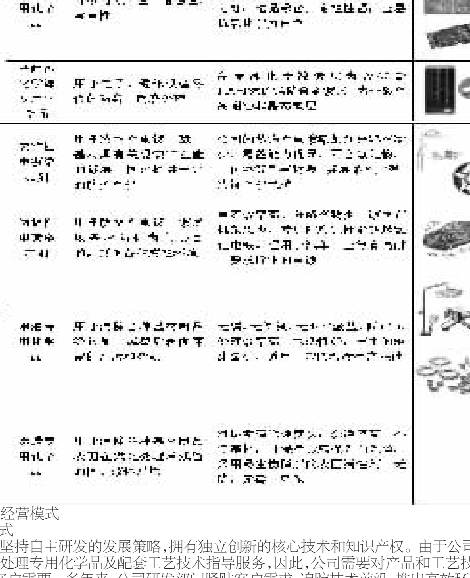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发展策略，拥有独立创新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由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表面工程处理专用化学品及配套工艺技术指导服务，因此，公司需要对产品和工艺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以满足客户需要。多年来，公司研发部门紧贴客户需求，追踪技术前沿，推出高效环保新产品，持续开发环保新应用方法。

研发部门根据客户提出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热点需求以及未来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分析和研究，在市场和技术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研发目标。同时，研发部门定期会同营销中心持续开展市场研究，以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持续竞争力。公司也从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角度出发，持续研究更环保、更安全的新型产品，以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安全发展。

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启动及调研、项目评审立项、实验室小试、中试验证、项目结题及项目、专利奖励申请等几个阶段。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中对原材料的消耗及使用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设定安全库存，一般保证1个月的安全生产库存。采购部根据生产中心的月度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销售订单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制定采购计划、询价、下订单及入库等几个阶段。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属于复配型化学品，生产过程以物理混合和搅拌为主，即将不同原料按照规定的加料顺序、加料速度和加料时间等进行混合搅拌，生产过程和生产设施较为简单，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产品配方、客户生产工艺方案和工艺控制。

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在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属于耗用稳定的消耗品，客户的订单周期决定了其生产线对于公司各个产品的耗用可以进行稳定的计划预测，因此公司根据客户次月采购订单及通用品产品库存按月度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生产活动。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制定生产计划、领料、复核、生产及质检入库等几个阶段。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存在少量贸易类客户。

公司是一家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公司根据客户的表面处理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制定产品组合方案，同时，公司需要委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到客户生产线进行技术指导等相关售后服务。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需求，公司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提出产品解决方案，同时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产品方案到客户生产现场进行生产线测试，测试通过客户检测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及订单，开始批量供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下属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2）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简介

①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概况

表面工程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的支持性产业，具有应用面广、配套性强、重要性高等特点，直接服务国家科技发展前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表面工程技术是20世纪90年代诞生的新兴学科，现已发展成为横跨材料学、摩擦学、物理学、化学、界面力学、材料失效与保护学、金属热处理学、焊接学、腐蚀与防护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复合性、边缘性学科。当前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已经成为新材料领域和先进制造技术中的发展重点。表面工程技术使基材表面具有不同于基材的某种特殊性能，赋予材料以耐温、耐热、耐磨、抗腐蚀、高强度、低电阻率、特殊色泽等特性，从而满足工业品的特定使用要求。表面工程技术可以提升材料性能，增加材料功能，延长产品寿命，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在工业和制造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对于航空航天、电子工业、集成电路、汽车、家电、五金卫浴等制造业而言都有极为关键的作用。

表面工程化学品已经成为半导体、通讯电子、航空航天、五金卫浴、消费电子、工业机械等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随着我国表面工程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表面工程技术应用热点的不断增加，以及表面工程技术应用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长。

②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目前的国家环境保护以及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表面工程行业将以环保为核心主线，全面推进清洁生产，通过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手段，实现行业环保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在电镀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举措方面，一是更加重视源头减量工作，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主要通过优化工艺、改进产品、加强管理来实现；二是推广环保新工艺，如以技术成熟的无氰电镀工艺逐步取代传统氰化电镀工艺；三是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努力提高资源效益最大化；四是推进“电镀企业园区化”管理，进一步促进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当前，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如下：

A.中美贸易摩擦促使电子化学品进口替代进程加快；

B.5G商用进程的推进将带动电子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带动电子化学品需求快速增长；

C.电镀产业园区化快速发展，为表面工程化学品优势企业提供了集中化、规模化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产业化机遇，也将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D.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③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表面工程技术及其专用化学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不同的应用领域的技术门槛和难度有所差异，总体而言，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的技术门槛和难度最高，PCB电子化学品与平板显示电子化学品的技术门槛和难度也相对较高，国际巨头在上述电子化学品领域均处于垄断地位，市场占有率非常高。在同一应用领域，实现不同功能的电子化学品的技术方向和难度亦有所差异，如蚀刻液、退锡液等产品的国产化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而PCB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技术难度较大，目前国产化率仍然较低，市场仍被国际行业巨头所垄断。

2018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知名高科技企业提倡上游供应链将核心原材料逐步“国产化”，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保障自身产业链安全。这将促使上游供应链企业增强改革和创新动力，加快进口替代步伐，这也给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的日趋成熟，未来进口替代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产品具备进口替代能力的国内优势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机遇。

在五金卫浴等通用电镀领域，通用电镀化学品种类繁多，细分领域众多，中高端市场主要被国际巨头所垄断，低端市场的技术门槛不高，充斥着大量的通用电镀化学品生产商。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国际跨国公司和国内生产企业。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技术积累、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处于弱势地位。如在PCB行业，国际竞争对手仍占据着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长期垄断着中高端市场；公司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目前已在众多PCB企业中实现了规模化应用。

在国内企业中，公司是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研究的企业之一，公司业务前身——广州三孚自1997年便开始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究，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的产品已能覆盖PCB制造、手机通讯、通讯设备、五金卫浴等众多业务板块，已成为国内表面工程行业影响力较强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提供商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近年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①中美贸易摩擦促使电子化学品进口替代进程加快

中美贸易摩擦暴露出我国部分高新技术领域在自主可控方面的“短板”，加强政策扶持和产业创新改革、加快进口替代已经刻不容缓。国家层面必将对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给予更大力度的扶持，以提高自主可控水平，避免关键技术、材料、设备受制于人；在产业方面，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客户将大力推动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保障供应链安全、可靠。

②电镀产业园区化快速发展

2015年10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公告，公告要求“在已有电镀集中区的地市，新建专业电镀企业原则上应全部进入电镀集中区”。在“园区集中化管理”的推动下，电镀园区通过开展租赁、废物处理、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等多元化经营，逐步成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新的下游客户，形成了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客户园区化”新现象，产生了“园区合作”新模式，电镀工业园区为电镀企业提供厂房、废物处理及其他配套服务，可以对电镀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及其产生的沉积物、其他固体废物进行集中专业处理和处置，确保满足环保要求。在国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安全生产监管的“零事故”要求及“电镀企业进园区”政策得到越来越严格执行的情况下，国内电镀工业园区化进程得以快速推进，据金茂源环保（06805.HK）香港联合交易所IPO申请文件显示，2013年至2017年，国内电镀工业园区的数量由92个增加至126个；电镀工业园区的产值由16亿元增加至51.9亿元，年均增长率达到34.2%。目前，公司已通过“园区合作”的方式与多个电镀园区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在这种趋势下，下游电镀加工企业的园区化进程将持续进行，下游电镀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下游电镀加工企业的园区化发展，为表面工程化学品优势企业提供了集中化、规模化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产业化机遇，也将促进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③5G商用进程的推进将带动电子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

5G商用进程的推进将进一步推动通讯设备、手机和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汽车智能化、家电智能化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电子产业进入新一轮增长周期，从而带动电子化学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④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企业的规模普遍偏小，产品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国家产业调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产业整合逐渐成为发展重点，产业中的落后产品及产能逐步被淘汰，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首先，五金卫浴等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电镀加工企业逐步实现园区化、大型化，该类大型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和环保资质、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供应和服务能力等均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大量小型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将被市场所淘汰，国内优势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其次，随着国内优势企业经营规模的逐步壮大，其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将得到逐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逐步增强，具备部分替代进口的能力，可以通过抢夺被国际跨国公司占领的高端市场，进一步壮大自己，形成良性循环。因此，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2）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相关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以其高效、环保、节能、安全、经济等特点区别于传统表面工程化学品。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新工艺应用、新产业应用等方面与产业有着深度的融合。

公司的PCB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PCB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与国外先进水平相当，已经在胜宏科技（300476.SZ）、健鼎科技（3044.TW）、东山精密（002384.SZ）、建滔集团（00148.HK）、中京电子（002579.SZ）、奥士康（002913.SZ）和依利安达等公司中实现了量产应用，高耐蚀化学镍专用化学品已经在瑞声科技（02018.HK）等公司中实现了量产应用，无氰系列电镀添加剂目前已在路达工业及海鸥住工（002084.SZ）等公司实现了大规模应用，ABS塑胶电镀添加剂已经在恒洁卫浴、建霖家居（603408.SH）等公司实现了大规模应用。同时，公司的储备产品ABS无铬微蚀专用化学品，已经在路达工业实现了小规模应用，高效单晶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电镀添加剂已在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实现了小规模应用，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43,472,609.51	365,075,609.96	76.26	286,999,9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6,279,062.50	285,613,672.31	91.27	235,464,267.19
营业收入	375,651,261.18	286,763,886.80	31.00	221,360,90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0,281.31	49,979,410.14	6.22	35,264,15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38,623.37	45,585,413.58	-15.46	33,396,7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0,948.00	32,505,070.45	-184.14	8,500,9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2	19.18	减少6.86个百分点	1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11.11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2	-11.11	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7	5.33	减少0.16个百分点	5.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590,948.61	94,561,239.39	97,106,316.38	98,392,75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4,548.10	13,511,741.06	11,242,188.95	15,721,80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55,551.92	8,114,369.61	10,780,510.38	7,688,1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341.20	-11,292,397.66	-13,452,453.83	1,260,244.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官文龙		27,952,000	30.32	27,952,000	27,95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瞿承红		15,000,000	16.27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72,174	5.61	5,172,174	5,172,174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0,000	3.16	2,910,000	2,91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詹益腾		2,500,000	2.71	2,500,000	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荣国		2,500,000	2.71	2,500,000	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7,440	2.61	2,407,440	2,407,4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君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君瓴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3,244	2.44	2,253,244	2,253,2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2.38	2,190,000	2,19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00	2.18	2,010,000	2,01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的前十名股东中，上官文龙先生与瞿承红女士互为配偶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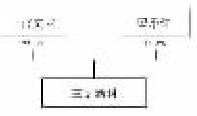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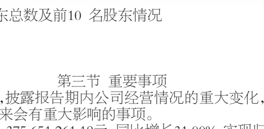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651,261.18元，同比增长3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3,090,281.31元，同比增长6.2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3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公告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2022年度发展计划，在合理预计2022年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所作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和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2,962.00万元人民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分别一致同意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人民币2,962.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许荣国须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	0.82	1.32	6.00	0.02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38	0.00	0.00	0.0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增加业务合作规模。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00.00	14.38	80.39	33.76	0.2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增加业务合作规模。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6.77	137.17	384.18	3.25	/
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陈咏梅	12.00	9.44	2.38	9.77	7.69	/
合计	/	2,962.00	/	221.26	433.71	/	/

（三）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或购买原材料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	390.18	上年公司实际采购需求及客户实际需求低于预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00	上年公司客户实际需求低于预计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00.00	33.76	上年公司客户实际需求低于预计
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	陈咏梅	12.00	9.77	/
合计	/	4,612.00	433.71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石塘村北片32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泽慧
	成立日期	2016-11-30
	经营范围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2、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100万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法定代表人	刘刚年
	成立日期	1994年09月08日
	经营范围	汽车标牌、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精密模具，组合仪表的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产品设计服务；汽车智能、汽车电子、汽车灯具、碳纤维及零部件、纳米电镀技术开发；化工材料复合新材料研究、开发、制造；汽车配件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559.8240万人民币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骏功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AKAMIHIDEO(赤见秀雄)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陈咏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基本情况	为公司原副总经理许荣国（离任未满12个月）之配偶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厦门联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泉根（离任未满12个月）配偶胡青春曾持股25.00%的企业
2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	四维尔丸井（广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5%以上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4	陈咏梅	公司原副总经理许荣国（离任未满12个月）之配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承租关联方房屋建筑物等，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陈咏梅的关联交易已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租赁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83号1007室，租赁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与其他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三孚新科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情况概述

1、投保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全体董监高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责任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助于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为公司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3,090,281.3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13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9%。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2022年度经营规划，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监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实施问答要求，针对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合并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70,541,796.24	7,348,456.10	177,890,252.34
销售费用	24,186,832.17	-7,348,456.10	16,838,3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84,619.31	7,348,456.10	97,033,07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6,817.13	-7,348,456.10	19,928,361.03

-续上表

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5,427,077.97	3,592,542.43	79,019,620.40
销售费用	12,899,073.30	-3,592,542.43	9,306,53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26,673.91	3,592,542.43	46,619,21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4,766.83	-3,592,542.43	12,582,224.40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方案，并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日期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

1、董事长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0万元（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00万元(5,000元/月，税前)。

3、除董事长外，其他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4.56万元(3800元/月，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管或中管的（含董事长兼任高管的情况），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4、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励、年度奖金（如有）、基本福利、津贴等。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励、年度奖金（如有）、基本福利、津贴等；并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80万元(1,500元/月，税前)。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 外部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是结合了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而制定的，本次制订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本次制订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下转B320版）